

委任書

茲因與 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件，委任
為代理人，就本案件有代為一切（再）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撤回或委任複
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委 任 人： (簽章)

出 生 年 月 日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章)

出 生 年 月 日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